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道路

819TH－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 億 5,350 萬元，即由 18 億 1,440 萬元增至 19 億 6,7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其工程費用。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1 億 5,350 萬元，即由 18 億 1,440 萬元增至 19 億 6,7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009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 **81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1,440 萬元。**819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包括－

- (a) 擴闊仁愛廣場與皇珠路之間一段長約 1.5 公里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

- (b) 重鋪屯門公路現有路段的路面；
- (c) 興建 1 條長約 450 米的單線行車天橋，由屯興路沿青海圍延伸，最終與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行車道連接；
- (d) 重建皇珠路 1 條長約 80 米的現有支路，以便與第(c)項所述的新行車天橋妥為連接；
- (e) 拆卸及重建 4 條現有行人天橋，並在施工期間提供 2 條臨時行人天橋；
- (f) 改善屯興路與海榮路之間一段青山公路 3 個現有交通燈控制的路口；
- (g) 沿行車道設置 —
 - (i) 長約 340 米、高約 5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長約 650 米、高約 5.5 至 8 米、懸臂長約 3 至 7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長約 800 米、高約 6 至 8 米的半密封式隔音罩；以及
 - (iv) 長約 920 米、高約 6 至 8 米的密封式隔音罩；
- (h) 裝設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 (i) 進行相關的土木、結構、環境美化和土力工程，以及有關重置現有設施、緩解環境影響、渠務、道路照明、水管和交通輔助設施的工程；以及
- (j) 就上文第(a)至(i)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 工程計劃主要包括擴闊仁愛廣場與皇珠路之間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務求改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情況，以應付現時的交通擠塞及預期的交通增長。
5. 路政署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工程進展大致順利。截至 2012 年 11 月，該署已完成大部分的橋樑及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地基及部分路面的擴闊工程。
6. 路政署亦正在興建新的行車道，由屯興路沿青海圍延伸，與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行車道連接，令屯興路往屯門公路九龍方向的車輛行駛更為暢順。在工程附近的 3 個路口，即青山公路與屯興路、青山公路與富發里，以及青山公路與海榮路交界處，路政署已完成大部分的改善工程，以增加這些道路的容車量，務求改善往來青山公路與屯門公路之間的车流。
7. 受道路擴闊工程影響的 4 條現有行人天橋，即仁愛橋、仁政橋、兆安橋及置樂橋已拆卸以配合工程進行，並予以重建。其中仁政橋及置樂橋的重建工程現已完成，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
8. 餘下的主要工程為安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上蓋、建造行車天橋及行車道、重置行人天橋及環境美化工程。我們預計整項工程可如期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

理由

9. 在檢討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我們認為有必要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1 億 5,3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因中標價格較預期為高及價格調整準備增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10. 根據政府現行的做法，在大部分的建造合約中，按月向承建商支付的費用會按市場的工資和材料價格波動作出調整，稱為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我們在 2009 年 6 月徵求財委會批准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時，已根據當局在 2009 年 3 月按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的資料作出假設，以及預計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量，在原來的核准工程預算費中預留了 1 億 7,320 萬元作為價格調整準備。

11. 我們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實際向承建商支付的價格調整費用較預算為高。另外，根據實際的施工安排，較大部分的工程費用會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發放，而按最新預測這段時期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會有所上升¹。綜合這些理由，我們預計合約價格調整費用需要由最初預算的 1 億 7,320 萬元增加 1 億 5,350 萬元至 3 億 2,670 萬元。

中標價格較預期為高

12. 在 2009 年年中至年底的工程招標期間建築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相信投標者就當時市場變化的因素，加上工地的嚴格條件限制（包括在極繁忙的交通環境中施工而須進行多項安全措施及工時限制）等原因，考慮提高投標價格，令投標報價及風險預留方面的預算較預期為高。

13. 我們早前已從原來核准工程預算費中的應急費用提取 9,330 萬元以應付因較預期為高的中標價格。我們需要全數保留餘下的 3,700 萬元（即原預算中的應急費用 1 億 3,030 萬元，減去上述的 9,330 萬元）作應急費用，以應付在餘下工程進行期間不可預計的開支。因此，核准工程預算費內已無應急費用可支付因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價格調整準備的增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1 億 5,350 萬元）。

財務狀況檢討

14. 經檢討 819TH 號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我們認為有必要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1 億 5,350 萬元，即由 18 億 1,440 萬元增至 19 億 6,7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確保撥款足以支付工程費用。建議增加的 1 億 5,35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¹ 原來的撥款申請在 2009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當時採用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是在 2009 至 2013 年期間每年上升 2%，及由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每年上升 3%。按 2012 年 10 月的最新假設，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會在 2012 年按年上升 7%及 2013 至 2016 年期間每年上升 6%。

因素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的 建議增加／節省款額 (百萬元)	佔增加／節省 款額的 百分比
增加費用的原因－		
(a)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153.5	62.2%
(b) 中標價格較預期為高	93.3 ²	37.8%
(c) 增加的費用總額	246.8	100.0%
(c) = (a) + (b)		
部分因下列原因得以抵銷－		
(d) 由應急費用中提取	93.3 ²	100.0%
(e) 建議增加的費用	153.5	100.0%
(e) = (c) - (d)		

15. 工程預算費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的各分項數目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載於附件 2。

16.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比較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把分期開支修訂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截至 31.3.2012	609.2
2012 - 2013	470.6

² 由於中標價格比預算高，原本核准工程預算費中的 1 億 3,030 萬元應急費用中的 9,330 萬元已用作應付較高的中標價格，而剩餘的 3,700 萬元，需要預留用作應急費用，以應付餘下工程進行期間不可預計的開支。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 - 2014	665.8
2014 - 2015	204.9
2015 - 2016	14.4
2016 - 2017	3.0
	1,967.9

18. 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9. 在施工期間，路政署與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綠化專責小組，以及區內居民保持聯繫，適時匯報工程進度，以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路政署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保持聯繫。

20.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就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當局的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21.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22.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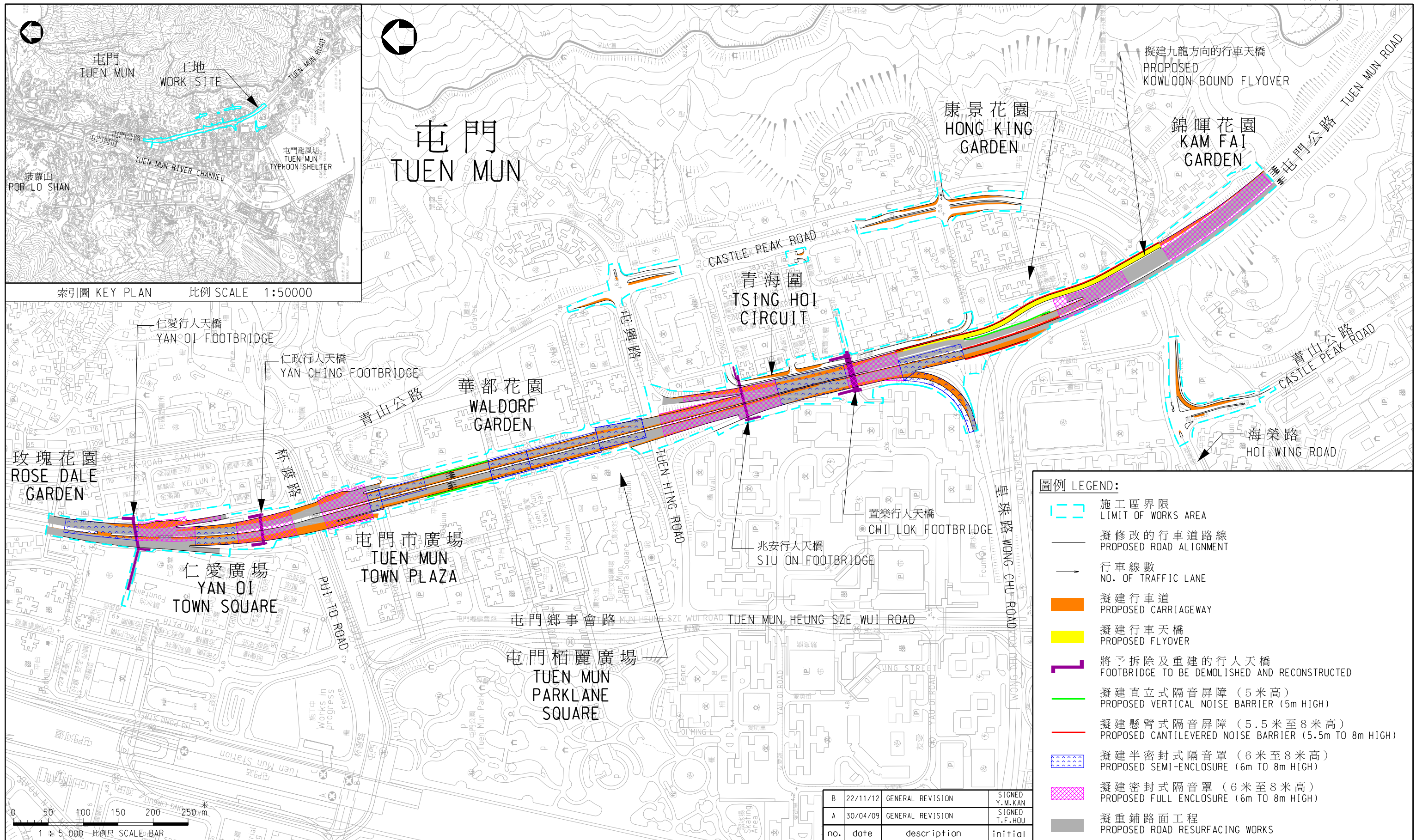
24.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批准把 **81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1,440 萬元，用以進行建造工程。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擴闊仁愛廣場與皇珠路之間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餘下工程預計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

25.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任何砍伐及移除樹木或種植樹木建議。

26.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開設新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

2012 年 12 月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9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 平面圖 PWP ITEM NO. 819TH - TRAFFIC IMPROVEMENTS TO TUEN MUN ROAD TOWN CENTRE SECTION - LAYOUT PLAN	設計 designed	SIGNED	繪圖 drawn	SIGNED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T.F.HOU	14/04/09	W.L.LAM	14/04/09	HMW6819TH-SP0002-B	1:5000
	覆核 checked	SIGNED	批准 approved	SIGNED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W.C.CHAN	14/04/09	C.K.WONG	14/04/09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819TH－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表 1－ PWSC(2009-10)29 號文件所載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原來預算費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X	原來的價格 調整因數 (2009 年 2 月)# Y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Z-X
2009-2010	16.2	1.03500	16.8	0.6
2010-2011	196.4	1.05570	207.3	10.9
2011-2012	348.0	1.07681	374.7	26.7
2012-2013	408.0	1.09835	448.1	40.1
2013-2014	375.0	1.12032	420.1	45.1
2014-2015	157.0	1.15113	180.7	23.7
2015-2016	140.6	1.18566	166.7	26.1
2016-2017	0.0	-	0.0	0.0
總計	1,641.2		1,814.4	173.2

表 2－ 因應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和最新調整因數而計算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 2012 年 9 月價格 計算)^ (百萬元) b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2 年 10 月)## c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付款 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d	最新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e	價格調整 準備的 淨增額 (百萬元) f
截至 2012 年 3 月	567.7	609.2^	1.00000	609.2^	e=d-a	f=e-A
2012-2013	390.5	470.6	1.00000	470.6		
2013-2014	520.0	626.6	1.06250	665.8		
2014-2015	151.0	181.9	1.12625	204.9		
2015-2016	10.0	12.1	1.19383	14.4		
2016-2017	2.0	2.4	1.26545	3.0		
總計	1,641.2	1,902.8		1,967.9	326.7	153.5

註

- # 2009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計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每年上升 2%，以及由 2014 年至 2017 年每年上升 3%。
- ## 2012 年 10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12 年上升 7%，由 2013 至 2017 年每年上升 6%。
- ^ 截至 2012 年 3 月，實際開支為 6 億 920 萬元。
- ^^ 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20502，即為 2012 年 9 月的價格。1.20502 這個數字反映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819TH－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

		(A) 工程計劃 的核准 預算費 (百萬元)	(B) 工程計劃 的修訂 預算費 (百萬元)	(B)-(A) 差額 (百萬元)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97.3	153.6	56.3
(b)	土方及斜坡工程	26.9	20.0	(6.9)
(c)	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	179.0	301.8	122.8
(d)	消減噪音措施	1,042.2	967.2 ¹	(75.0)
(e)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9.3	5.4	(3.9)
(f)	環境美化工程	14.1	14.1	0.0
(g)	顧問費	11.9	11.9	0.0
	(i) 建造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	5.4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3.9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6		
(h)	駐工地人員薪酬	130.2	130.2	0.0
(i)	應急費用	130.3	37.0	(93.3)
	小計	1,641.2	1,641.2	0.0
(j)	價格調整準備	173.2	326.7	153.5
	總計	1,814.4	1,967.9	153.5

關於第(a)項(道路及渠務工程)至第(e)項(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其差額反映了中標價格與核准預算費內的估算對此 5 項定價的分別。與核准預算費內的估價比較,中標價格在第(a)項至第(e)項的定價比核准預算費內的估價合共多出 9,330 萬元(6.9%)。

¹ 包括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垂直及單頂綠化工程約 1 億 500 萬元,佔此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費約 5.3%。

2. 關於第(i)項(應急費用)，我們提取了應急費用當中的 9,330 萬元以應付比預期為高的中標價格。剩餘的 3,700 萬元須全數預留用作應急費用，以應付為完成餘下的工程而引致的不可預計的開支。

3. 關於第(j)項(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增加 1 億 5,350 萬元，是由於不可預料的實際和預期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增加所致。